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3981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蔡馥琳

被告 張泰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1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,44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5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秀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
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蔡仲蔚